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11051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5001105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定於115年間赴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115年1月29日金管銀合字第11402744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宣導計畫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名稱：金管會「11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。

（二）宣導目的：有鑒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，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讓金融教育扎根，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，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，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，創造幸福生活，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。

（三）宣導小組成員：由金管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

學務處

115/02/05 00:57



1150000849

有附件



會 全國聯合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組成。

(四)宣導對象：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、社區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、社福團體（含社會扶助）及高齡民眾團體。

(五)宣導內容：

- 1、主題：正確金錢觀（記帳、正確消費觀、量入為出、儲蓄的重要及方法）、正確用卡（卡片介紹、正確用卡觀念）、正確理財、正確理債（債務危機及處理、正確借款管道、信用無價）、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、如何防止詐騙及救濟。
- 2、教材：除金管會所編制教材外，更包括「金融素養培力」宣傳簡報、「BNPL（Buy Now, Pay Later）先買後付你不可不知道」、「金評中心樂齡生活好聰明」、「網路借貸平臺（P2P）」、內政部警政署「無卡分期詐騙案」宣導短片；衛生福利部「手鍊篇」及「協尋篇」宣導短片教材。

(六)宣導方式：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，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，宣導時間原則約45至60分鐘，宣導活動分為3部分：播放宣導短片、講師解說及互動問答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各學校團體至金管會銀行局官網

（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；請點選首頁「公告資

訊/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進行線上報名。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，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（如當月未能順利安排之場次，請選擇其他月份報名），金管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1個月和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。此外，為達宣導效果，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，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1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，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，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。

三、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，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4年度製作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及短影音，並置於該會官網平臺（<https://www.fsc.gov.tw>；請點選首頁「機關介紹/影音平臺/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」），歡迎自行點閱收看及分享。

四、本案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專線：02-8968-9710。

五、檢附旨案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